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黃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59

傳真：02-85907088

電子郵件：mdshuyu883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2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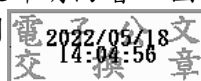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為防止疫情蔓延、擴散，並確保各級救護技術員及AED設置場所權益，111年到期之各級別救護技術員證書、AED管理員參訓證書及安心場所認證，將予展延1年效期，所需課程時數，應於展延期間儘速完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事項將於本部「緊急醫療管理系統」及「公共場所AED急救資訊網」公告周知，請協助轉知所轄各相關訓練單位與各AED設置場所。
- 二、副本抄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，請協助於「緊急醫療管理系統」及「公共場所AED急救資訊網」設定前開事宜，並於系統周知及將辦理情形回復本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全國辦訓單位

副本：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

花衛 111/05/18



HA1110014373